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横安置社区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受托方（乙方）：榆林市顺正土地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受托方（乙方）：榆林市顺正土地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榆横安置社区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横安置社区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2、服务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了解项目背景，摸清项目建设现状条件，分析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估算项目投资，分析项目效益，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 1987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2、付款方式

（1）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79480 元（大写：柒万玖仟肆佰八十元整）；

（2）第二期付款：乙方提交项目成果文件，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60%，即人民币 119220 元（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贰佰贰拾元整 ）。

3、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合同价款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提供发票时间延迟，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第四条 成果交付要求

1、乙方交付榆林市横山区榆横安置社区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议书 叁 套，可行性研究报告 叁 套，电子版资料 壹 套。

2、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个月 内提交成果报告。

3、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修改。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区范围、上位规划、政府会议纪要、水资源论证等基础资料，并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甲方负责协调乡镇、村组关系，配合现场踏勘，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协调征求相关部门、乡镇、村组意见。

3、甲方应及时确认成果、组织验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

5、乙方应按现行技术标准和约定时限完成项目工作任务，保证数据真实、成果合规。

6、乙方应尽量提高工作效率，减短工作时间。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的工作进度与时间计划改变的，应由甲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签署页）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盖章）	乙方：榆林市顺正土地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6.11.9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夏州街道河滨路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北路12号（原水务局办公楼3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账号：	账号：806051101421000243
税号：	税号：916108000679453753

营业执照

（副 本）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067945375 3

名　　称	榆林市顺正土地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北路 12 号（原水务局办公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	赵永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的立项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估算报告、工程预算报告、现状图、规划图、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报告、竣工图及竣工报告的编制；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的政策咨询；农田水利规划、水利灌溉与排涝工程的规划及设计；水利工程、水保工程、农业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和工程总承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及技术评估；水资源论证；土地开发利用规划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农业项目规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请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xygs.sn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机　构　等　级：乙级

证　书　编　号：612026131

机　构　名　称：榆林市顺正土地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赵永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067945375 3

机　构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北路 12 号（原水务局办公楼 3 楼）

执　业　范　围：土地开发整理(治)复垦规划、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空间绿化规划、土地生态建设(保护修复)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等土地专项规划及其他土地利用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设计、评估、论证、咨询、策划、修改、维(管)护、踏勘、监测、预警、体检、评价、鉴定、清查、核算、估值、评定、划定、调整、补划(建)、核查、举证等业务;相关业务的数智化建设。

有　效　期　限：2027 年 6 月 30 日

发证单位：

二〇二六　年六　月十　日

陕西省土地学会监制

中标通知书

致：榆林市顺正土地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横安置社区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雨水末端引流项目前期咨询技术服务（标段名称：标段 2:榆横安置社区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号：LJQC-2026-政采 018（标段编号：LJQC-2026-政采 018-00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招标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壹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1987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 10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我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榆林乐见其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3日